

中共临夏回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临夏回族自治州监察委员会）

2022 年决算公开

附件 1:

中共临夏州纪委监委（监委）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本单位）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括

一、职能职责

(一) 负责全州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州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州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三) 在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和州委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州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市县党委、州委工作部门、州级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察工作。

(四) 负责全州监察工作。

(五)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六) 负责组织协调全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 负责综合分析全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

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规章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州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州委巡察机构、州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县市纪检监察机关、州管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九）完成省纪委监委和州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

中共临夏州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共设 16 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五监督检查室、第六至第八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以上室（部）均为副县级建制；六个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分别是派驻州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派驻州政协

机关纪检监察组、派驻州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派驻州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派驻州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州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内设为行政机构，均为正县级建制。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中共临夏州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其他事业单位

中共临夏州纪律检查委员会有一个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科级事业室（部），为临夏州纪委监委留置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以上 9 张附表详情请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425.35 万元，支出总计 2425.35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 173.26 万元，增长 7.69%，支出增加 173.26 万元，增长 7.69%。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多，整体收入与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425.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18.28 万元，占 99.71%；其他收入 7.07 万元，占 0.2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425.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25.35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418.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7.59 万元，增长 17.35%。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多，运行支出和人员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18.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6.19 万元，增长 7.38%。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和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8.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6.19 万元，增长 7.38%。主要原因：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和项目支出增加。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38.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案要案案件增多、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18.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23.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96.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资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发放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 694.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办案需求,进行了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运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4.81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

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运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了 69.48 万元，增加 11.11%，主要原因是专案要案案件增多，运行支出增加。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 万元，下降 65.2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会议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5 万元，下降 86.6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培训减少。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9.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73 万元。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84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84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57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 0 人; 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国内公务接待 32 批次 195 人, 其中: 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53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整体支出”、“办案经费”、“陪护队津补贴”、“留置点运转经费”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整体支出使用管理规范。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甘肃省〈党政机关例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和《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在费用报销上,严格费用管理制度,做到了把接待清单、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同时作为财务报销凭证相关科室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坚决不予报销;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支出等管理上,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未发生超出预算的情况。2、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情况。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同时，分管领导及财务人员定期查找各自负责的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确保各项经费合理支出。办公室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制度，定期核销本月凭证材料是否齐全，经办和证明人与接待任务是否相符，财务分管领导严格执行经费开支审批制度，把好事前审核、事后定期检查关。

(二) 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我部门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整体支出”、“办案经费”、“陪护队津补贴”、“留置点运转经费”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1.9 万元，执行数为 185.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州纪检监察工作行稳致远；二是执纪监督模式不断创新，执纪监督质效不断提升，执纪监督难题不断破解；三是办案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推动了审查调查“提速、提质、增效”，一体推进“三不”机制，持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年初财政预算公用经费资金不足，

部分项目不能足额编制，如：基本支出中的差旅费、维修费和其他交通费用等。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的约束力，细化预算编制工作。

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执行数为 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抓中心，以政治监督保障践行“两个维护”；二是完成抓重点，以权力运行监督规范廉洁用权；三是完成抓关键，以监督体系建设创新体制机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年初财政预算项目资金不足，年初安排的专案经费开支远远不够，导致项目开支较年初预算金额超支。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预算准确水平。

陪护队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2 万元，执行数为 187.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留置场所陪护队工作人员执勤补助的发放；二是保障了留置场所陪护队工作人员伙食补助的发放；三是保障留置场所陪护队班长岗位津贴的发放；四是保障留置场所厨师及保洁员工资的按时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案件完结时间等因素影响，部分陪护队人员津补贴报销周期较长，导致津补

贴资金不能及时报销支出，出现年底资金结余被收回等情况，往往使用下一年度该项目资金支付上年度未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及时报支相关费用支出。

留置点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5 万元，执行数为 55.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了留置场所管理水平，打造了高素质留置看护队伍；二是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工作安全文明规范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随着纪检监察工作的不断推进，留置任务逐年增加，留置场所运行成本也不断增加，但留置场所运转经费却有所压减，导致留置场所运行经费紧张，部分支出科目无法设置，相关运行资金无法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预算准确水平。

(三)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以上内容详见附件 2、3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

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

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附件 1：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9 张）

附件 2：项目自评表

附件 3：项目自评报告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临夏回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1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1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209.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7.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0.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4.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5.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25.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425.35	总计	62	2,425.3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收入决算批复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临夏回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2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2,425.35	2,418.28	0.00	0.00	0.00	0.00	7.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96.04	288.97	0.00	0.00	0.00	0.00	7.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0	1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83	13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913.89	1,91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4.64	54.64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支出决算批复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3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425.35	2,425.35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96.04	296.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0	18.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83	133.83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913.89	1,913.89	0.00	0.00	0.00	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4.64	54.64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临夏回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1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02.86	2,202.8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0.77	160.7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64	54.6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18.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18.28	2,418.2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18.28	总计	64	2,418.28	2,418.28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临夏回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5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0.00	0.00	0.00	2,418.28	2,418.28	0.00	2,418.28	2,418.28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00	0.00	0.00	4.32	4.32	0.00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4.32	4.32	0.00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88.97	288.97	0.00	288.97	288.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133.83	133.83	0.00	133.83	133.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18.30	18.30	0.00	18.30	18.3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1,913.89	1,913.89	0.00	1,913.89	1,913.89	0.00	0.00	0.00	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54.64	54.64	0.00	54.64	54.64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批复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5.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65.15	30201	办公费	98.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54.49	30202	印刷费	8.7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6.9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4.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4.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83	30206	电费	23.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7.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64	30208	取暖费	43.2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04.7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2.6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8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51	30215	会议费	0.8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8.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7.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8.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6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212.00	30229	福利费	12.0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23.46				公用经费合计		694.81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临夏回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7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临夏回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8表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 注：1. 本表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共临夏回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度

项目 栏次	行次	年初预算数 1	全年预算数 2	统计数 3	项目 栏次	行次	统计数 4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27	6,948,142.85
（一）支出合计	2	160,000.00	84,050.22	84,050.22	（一）行政单位	28	6,948,142.85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9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10,000.00	68,384.22	68,384.22	五、资产信息	30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31	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10,000.00	68,384.22	68,384.2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2	0
3. 公务接待费	7	50,000.00	15,666.00	15,666.0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3	0
（1）国内接待费	8	—	—	15,666.00	3. 机要通信用车	34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35	1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0.00	5. 执法执勤用车	36	2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7	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8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	0	8. 其他用车	39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40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3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41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32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2	299,465.3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0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	82,151.0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195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4	0.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	217,314.3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	0.0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	0.00
二、会议费	22	—	—	7,968.00	七、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人）	48	27
三、培训费	23	—	—	6,400.00	（一）离休人员	49	0
	24				（二）财政拨款退休人员	50	27
	25				（三）经费自理退休人员	51	0
	26					52	

注：14、15行填列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所对应的车辆情况；48行填列已经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且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数。49行填列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离休费的离休人数；50行填列属于财政拨款退休人员，同时已参加养老保险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数；51行填列属于经费自理退休人员，同时已参加养老保险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数。（49+50+51）行合计数等于48行。

附件2:

2022年州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临夏回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临夏回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资金数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	191.9	185.71	10	96.77%	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2	191.9	185.71	—	96.7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带头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高起点谋划、高标准要求、高质量落实, 确保全州纪检监察工作行稳致远。</p> <p>目标2: 落实监督第一职责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突破口和着力点, 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 把日常监督融入日常, 创新监督模式, 拓展监督渠道, 提升监督质效, 破解监督难题, 有效打通监督“神经末梢”。</p> <p>目标3: 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 着力减存量、遏增量, 推动审查调查“提速、提质、增效”, 一体推进“三不”机制, 持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p>			<p>1、全州纪检监察工作行稳致远;</p> <p>2、执纪监督模式不断创新, 执纪监督质效不断提升, 执纪监督难题不断破解;</p> <p>3、办案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 推动了审查调查“提速、提质、增效”, 一体推进“三不”机制, 持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州纪检监察业务培训次数	≥20次	21	3	3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次数	≥20次	22	3	3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开展基层调研次数	≥8轮次	10	3	3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8轮次	9	3	3	无偏差
		数量指标	核查问题线索件数	≥300条	315	3	3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查办专案	≥1次	2	3	3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纪检类规章制度	≥2个	2	2	2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合格率	≥90%	95%	3	3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率	≥95%	95%	3	3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调研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纪检监察业务培训合格率	≥98%	100%	3	3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案件核查结案率	≥70%	75%	3	3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时效	及时	及时	3	3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警示教育活动	每季度	每季度	3	3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纪检监察业务培训	按工作计划	按工作计划	3	3	无偏差
		成本指标	专案每人日均差旅费开支	定额标准内	定额标准内	3	3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预算范围内	预算范围内	3	3	无偏差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纪检监察办案质效	提高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反腐败工作取得成效	成效明显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纪检监察内控制度	持续完善	持续完善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不低于90%	满意度不低于9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填无。							

注: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绩效指标总分合计9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附件2:

2022年州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州纪委监委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临夏回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临夏回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38	37.50	10	98.68%	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0	38	37.50	—	98.6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抓中心, 以政治监督保障践行“两个维护”。 目标2: 抓重点, 以权力运行监督规范廉洁用权。 目标3: 抓关键, 以监督体系建设创新体制机制。			1、完成抓中心, 以政治监督保障践行“两个维护”; 2、完成抓重点, 以权力运行监督规范廉洁用权; 3、完成抓关键, 以监督体系建设创新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	≥2次	2	6	6	6	无偏差
		数量指标	查办专案件数	≥5件	5	6	6	6	无偏差
		数量指标	核查问题线索数	≥50件	55	6	6	6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结案率	≥70%	75	6	6	6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调研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	6	6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保障率	100%	100	4	4	4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线索处置及时性	及时处置	及时处置	6	6	6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4	4	4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40万元	37.5万元	6	6	6	无偏差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州政治生态	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15	15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纪检监察监督机制	持续完善	持续完善	15	1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监督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绩效指标总分合计9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2:

2022年州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纪委监委留置场所陪护队人员津补贴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临夏回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临夏回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2	222	187.41	10	84.42%	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22	222	187.41	—	84.4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障留置场所陪护队工作人员执勤补助的发放 目标2: 保障留置场所陪护队工作人员伙食补助的发放 目标3: 保障留置场所陪护队班长岗位津贴的发放 目标4: 保障留置场所厨师及保洁员工资的按时发放			1、保障了留置场所陪护队工作人员执勤补助的发放 2、保障了留置场所陪护队工作人员伙食补助的发放 3、保障留置场所陪护队班长岗位津贴的发放 4、保障留置场所厨师及保洁员工资的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留置场所陪护队执勤及伙食补助发放人数	≥67人	67	5	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保障留置场所陪护队班长岗位津贴	≥14人	14	5	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保障留置场所厨师及保洁员工资	≥12人	12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陪护执勤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陪护队津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激励陪护队工作积极性	按计划开展	按计划开展	6	6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陪护队津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6	6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发放额度	按照标准	按照标准	8	8	无偏差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陪护队履职效能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陪护队津补贴发放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陪护队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评分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绩效指标总分合计9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2:

2022年州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纪委监委留置场所陪护队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临夏回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临夏回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56.5	55.98	10	99.08%	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0	56.5	55.98	—	99.0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提升管理水平, 打造高素质留置看护队伍。 目标2: 为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工作安全文明规范开展提供有效保障。			1、提升了留置场所管理水平, 打造了高素质留置看护队伍 2、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工作安全文明规范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业务培训	≥1次	2	5	5	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高素质陪护队工作人员	≥67人	67	5	5	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保障完成全年留置陪护案件次数	≥20件	22	5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保障完成留置陪护各项勤务工作	100%	100%	10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符合有关规定和安全要求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5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保障留置场所各项工作有效运转	按计划开展	按计划开展	6	6	6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确保留置陪护按时开展	按计划开展	按计划开展	6	6	6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8	8	8	无偏差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惩治违法乱纪行为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纪检监察工作力度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运行管理机制	长效运行	长效运行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陪护队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 如没有填写。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绩效指标总分合计9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2 年临夏州纪委监委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 (1) 负责全州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 (3) 在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和州委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 (4) 负责全州监察工作。
- (5)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 (6) 负责组织协调全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 (7) 负责综合分析全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规章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8)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州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州委巡察机构、州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县市纪检监察机关、州管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 完成省纪委监委和州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组织及管理

中共临夏州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共设16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五监督检查室、第六至第八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以上室（部）均为副县级建制；六个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分别是派驻州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派驻州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派驻州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派驻州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派驻州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州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为行政机构，均为正县级建制。中共临夏州纪律检查委员会有一个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科级事业室（部），为临夏州纪委监委留置服务中心。

(三) 部门绩效目标

整体支出资金主要用于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以带头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高起

点谋划、高标准要求、高质量落实，确保全州纪检监察工作行稳致远；落实监督第一职责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把日常监督融入日常，创新监督模式，拓展监督渠道，提升监督质效，破解监督难题，有效打通监督“神经末梢”；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着力减存量、遏增量，推动审查调查“提速、提质、增效”，一体推进“三不”机制，持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四）部门预算及使用情况

年初整体支出资金预算数 202 万元，经调整后，全年实际预算数 191.9 万元，全年使用 185.71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6.77%。

（五）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保证了单位正常运转，全州纪检监察工作行稳致远，执纪监督模式不断创新，执纪监督质效不断提升，执纪监督难题不断破解，办案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推动了审查调查“提速、提质、增效”，一体推进“三不”机制，持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

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部门评价目的及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整体支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州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单位对整体支出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整体支出资金实施及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部门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以临夏州纪委年度工作计划、2022年度绩效目标及2022年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三）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结合资金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统计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的同时，定性定量统计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参考临夏州纪委年度工作计划，对照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及 2022 年预算安排，结合年底资金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定性定量进行分析，并通过打分评价形式得出绩效评价的总分，以衡量是否达到预期指标，最后根据评价得分得出优、良、中、差评价结果。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99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整体支出财政年初预算安排 202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实际到位 191.9 万元。

2、资金执行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185.71 万元，预算执行率均为 96.77%。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使用该资金开展全州纪检监察业务培训 21 次，比年度指标值多 1 次；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22 次，比年度指标值多 2 次；开展基层调研 10 次，比年度指标值多 2 次；开展监督检查 9 轮次，比年度指标值多 1 轮次；核查问题线索案件数 315 条，比年度指标值多 15 条；查办专案 2 件，比年度指标值多 1 件；纪检类规章制度 2 个，与年度指标值一致；案件质量合格率 95%，比年度指标值多 5%；问题整改率 95%，与年度指标值一致；调研工作完成率 100%，与年度指标值一致；纪检监察业务培训合格率 100%，比年度指标值多 2%；案件核查结案率 75%，比年度指标值多 5%；案件处理及时，警示教育活动按季度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培训按计划开展，专案每人日均差旅费开支在定额标准范围内，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基层纪检监察办案质效明显提高，反腐败工作成效明显，纪检监察内控制度持续完善，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0%。

四、主要经验做法

（一）规范管理财务支出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甘肃省〈党政机关例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和《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在费用报销上，严格费用管理制度，做到了把接待清单、

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同时作为财务报销凭证相关科室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坚决不予报销；在基本支出、三公经费支出等管理上，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未发生超出预算的情况。

（二）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同时，分管领导及财务人员定期查找各自负责的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确保各项经费合理支出。办公室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制度，定期核销本月凭证材料是否齐全，经办和证明人与接待任务是否相符，财务分管领导严格执行经费开支审批制度，把好事前审核、事后定期检查关。

五、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发现还存在以下方面问题：由于年初财政预算公用经费资金不足，部分项目不能足额编制，如：基本支出中的差旅费、维修费和其他交通费用等。

（二）改进措施

1、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单位经费支出制度，规范财务核算，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2、加强学习和培训年初制定学习和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在我单位财务相关科室人员开展新制度、新法规学习、培训。

3、加强预算的约束力，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局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严格控制，尽力避免超预算开支的情况发生，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022 年临夏州纪委监委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提高我单位的经费保障水平，州财政局 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我单位办案经费项目共 1 个，预算总金额为 40 万元，项目内容为：坚持以执纪办案为核心，不断提高监督执纪保障水平，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数为 40 万元，经调整后，实际全年预算安排数为 38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账 38 万元，全年使用 37.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8.68%。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执纪办案过程中差旅费支出，2022 年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37.5 万元，使用该项资金查办专案 6 件，核查相关问题线索 55 件，2022 年该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运行良好，达到

了年度计划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执纪办案为核心，不断提高监督执纪保障水平，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 1、抓中心，以政治监督保障践行“两个维护”；
- 2、抓重点，以权力运行监督规范廉洁用权；
- 3、抓关键，以监督体系建设创新体制机制。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规范和加强办案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州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单位针对办案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办案经费项目项目预算资金 40 万元的使用

效益，评价范围为围绕办案经费支出内容所产生的绩效目标结果。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计划标准

以临夏州纪委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历史标准

以临夏州纪委 2021 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5、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

值的比例记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把握办案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我单位办案经费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99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 2 次，分值 6 分，得分 6 分。查办专案件数 5 件，分值 6 分，得分 6 分。核查问题线索数 55 件，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2) 质量指标

结案率为 75%，分值 6 分，得分 6 分；调研完成为 100%，分值 6 分，得分 6 分。资金支付保障率为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3) 时效指标

线索全部及时处置，分值 6 分，得分 6 分。资金全部及时支付，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4)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小于等于 40 万元，实际预算支出 37.5 万元，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

全州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纪检监察机制持续完善，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3、满意度指标

被监督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 95%，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发现还存在以下方面问题：由于年初财政预算项目资金不足，年初安排的专案经费开支远远不够，导致项目开支较年初预算金额超支。

六、有关建议

州纪委办案经费项目受实际办案情况影响较大，年初预算往往无法准确控制，导致专案经费开支不够，希望财政能结合办案实际情况，在下半年适当予以追加办案经费项目资金。

2022 年临夏州纪委监委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保障留置场所陪护队工作人员执勤补助、班长岗位津贴、厨师及保洁员工资的按时发放及伙食补助费用的及时足额报销，州财政局 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我单位纪委监委留置场所陪护队人员津补贴项目 1 个，预算总金额为 222 万元。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数为 222 万元，实际全年预算安排数为 222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实际支出 187.41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84.42%。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留置场所陪护队工作人员执勤补助、班长岗位津贴、厨师及保洁员工资的按时发放及伙食补助费用的及时足额报销，2022 年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87.41 万元，使用该资金保障了留置场所陪护队 67 人执勤补助、14 人班长岗位津贴、12 人厨师及保洁员工资的正常

发放，同时保证了留置场所陪护队 67 人的伙食费用及时报销，通过留置场所陪护队人员津补贴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我委留置场所经费的保障水平，激励了陪护队工作积极性，为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工作的安全文明规范开展提供有效保障。2022 年该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运行良好，达到了年度计划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提升管理水平，打造高素质留置看护队伍。提高留置场所经费保障水平，激励陪护队工作积极性，为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工作的安全文明规范开展提供有效保障。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留置场所陪护队 67 人执勤补助、14 人班长岗位津贴、12 人厨师及保洁员工资的正常发放，同时保证留置场所陪护队 67 人的伙食费用及时报销。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规范和加强纪委留置场所陪护队人员津补贴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州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单位针对纪委留置场所陪护队人员津补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纪委留置场所陪护队人员津补贴项目预算资金 222 万元的使用效益，评价范围为围绕纪委留置场所陪护队人员津补贴项目支出内容所产生的绩效目标结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计划标准

以临夏州纪委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历史标准

以临夏州纪委 2021 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5、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

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把握纪委监委留置场所陪护队人员津补贴项目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陪护队人员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我单位纪委监委留置场所陪护队人员津补贴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98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保障留置场所陪护队执勤及伙食补助发放人数 67 人，分值 5 分，得分 5 分。保障留置场所陪护队班长岗位津贴 14 人，分值 5 分，得分 5 分。保障留置场所厨师及保洁员工资 12 人，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 质量指标

陪护执勤各项工作完成率为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陪护队津补贴发放覆盖率为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3) 时效指标

激励陪护队工作积极性按计划开展，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陪护队津补贴按月及时发放，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4) 成本指标

陪护队津补贴按照标准进行发放，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

陪护队履职效能有效提高，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陪护队津补贴发放符合相关规定，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3、满意度指标

陪护队人员对津补贴满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发现还存在以下方面问题：受案件完结时间等因素影响，部分陪护队人员津补贴报销周期较长，导致津补贴资金不能及时报销支出，出现年底资金结余被收回等情况，往往使用下一年度该项目资金支付上年度未及时报销资金。

六、有关建议

对于该项目人员类津补贴等结余资金希望财政能在下年度予以结转，已保证该项目当年预算资金不再被上年度支出挤占。

2022 年临夏州纪委监委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保障留置场所正常运转，州财政局 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我单位纪委留置场所陪护队运转经费项目 1 个，预算总金额为 70 万元。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数为 70 万元，经调整，实际全年预算安排数为 56.5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实际支出 55.98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9.08%。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留置场所正常运转，2022 年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55.98 万元，使用该项资金使用该项资金开展业务培训 2 次，保障了留置场所陪护队 67 人正常运转经费支出，陪护队执行留置陪护案件 22 件，陪护队各项勤务工作率为 100%，陪护队陪护工作符合有关规定和安全要求，

留置场所各项工作有效运转，任务及时完成，资金全部及时支付。通过留置场所陪护队运转经费项目的实施，增强了纪检监察工作力度，有效惩治了违法乱纪行为。2022年该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运行良好，达到了年度计划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增强纪检监察工作力度，有效惩治违法乱纪行为。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管理水平，打造高素质留置看护队伍；为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工作安全文明规范开展提供有效保障。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规范和加强纪委留置场所陪护队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州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单位针对纪委留置场所陪护队运转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

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纪委留置场所陪护队运转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70 万元的使用效益，评价范围为围绕纪委留置场所陪护队运转经费项目支出内容所产生的绩效目标结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计划标准

以临夏州纪委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历史标准

以临夏州纪委 2021 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5、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

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把握纪委监委留置场所陪护队运转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陪护队人员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我单位纪委监委留置场所陪护队运转经费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99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完成业务培训为 2 次，分值 5 分，得分 5 分。保障留置场所陪护队工作人员 67 人，分值 5 分，得分 5 分。保障完成全年留置陪护案件次数 22 件，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 质量指标

保障完成留置陪护各项勤务工作率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留置场所符合有关规定和安全要求，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3) 时效指标

保障留置场所各项工作按计划有效运转，分值 6 分，得分 6 分。确保留置陪护按时按计划开展，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成本指标

留置场所整体运行成本有效控制，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

有效惩治违法乱纪行为，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纪检监察工作力度显著增强，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3、满意度指标

陪护队人员对整体运转保障满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发现还存在以下方面问题：随着纪检监察工作的不断推进，留置任务逐年增加，留置场所运行成本也不断增加，但留置场所运转经费却有所压减，导致留置场所运行经费紧张，部分支出科目无法设置，相关运行资金无法支出。

六、有关建议

根据工作变化情况，适当提高留置场所陪护队运转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已保证留置场所正常运转。